

鼓勵家庭和諧的公屋編配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促進公屋家庭和諧共融而推出的多項優化房屋安排。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家庭關係親密和睦的重要性。為支持政府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政策，房委會於 2007 年 5 月通過了五項優化公屋編配政策。經優化的政策分別為：

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適用於現居公屋租戶

- 天倫樂調遷計劃
- 天倫樂加戶政策
- 天倫樂合戶計劃

3. 政策目的是為了讓長者「居家安老」，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從而在公屋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同時，房委會會確保各項優化措施與現行的管理和分配政策一致，不會導致濫用公屋資源或插隊情況，務求公屋資源得以公平分配，盡量減低對其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影響。優化措施於 2007 年 10 月實施，詳情見附件（一）。

4. 2008 年 10 月，房委會在檢討有關安排後通過進一步優化及簡化有關政策，使申請程序更為簡便及更多家庭受惠。政策修訂後，原有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兩個優先配屋計劃合併為「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劃一給予有長者的申請家庭縮減 6 個月的輪候時間及放寬核心家庭連同一名年長親屬聯合申請兩個鄰近的非市區公屋單位。新措施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詳情見附件（二）。而「天倫樂調遷

計劃」調遷往較受歡迎的輪候冊選區居住年期的申請資格則得以放寬至 7 年（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則為 5 年），新一期的計劃已於 2008 年 12 月初推出。

統計數字

5. 天倫樂政策的成效，可見於下列統計數字(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受惠家庭數目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前為家有長者及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4 342
天倫樂調遷計劃	170
天倫樂加戶政策	2 619
天倫樂合戶計劃	172

6. 黃大仙區共有 20 個公共屋邨，當中有 13 100 個全長者戶。房屋署自 2007 年 10 月至今已推行兩期「天倫樂調遷計劃」，共約 700 個家庭遞交調遷申請書。於首輪「天倫樂調遷計劃」下成功調遷的家庭共 170 戶，當中 30 戶成功從其他地區調遷至黃大仙區，而 13 戶則成功從黃大仙區調遷至其他地區。次輪調遷計劃已於 2009 年 2 月 9 日截止申請，申請期長達兩個月。在收回的申請個案中，有 29 宗屬黃大仙區，現階段本署正為所有個案進行核實資格工作，而配房工作會於稍後展開。至於受惠於「天倫樂加戶政策」及「天倫樂合戶計劃」的黃大仙區居民則分別有 320 戶及 10 戶。

未來方向

7. 房委會會繼續監察天倫樂政策的成效，並適時檢討政策路向及行政安排，以符合社會環境及市民的訴求。

房屋署

2009 年 2 月

附件（一）

2007年10月生效的優化房屋安排

輪候冊申請人	背景	優化安排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2年推出 • 申請家庭至少須有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家長親屬 • 須已在輪候冊上輪候兩年 • 可申請任何輪侯冊地區的單位，包括市區 • 可提前最多三年編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低輪候時間從兩年放寬至18個月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年推出 • 申請家庭須為核心家庭，加上至少兩名家長父母／受供養親屬 • 須已在輪候冊上輪候兩年 • 可申請非市區輪侯冊地區內兩個分開的單位 • 可提前最多兩年編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低輪候時間從兩年放寬至18個月
現居公屋租戶 天倫樂調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公屋租戶調遷至其子女／父母現居的屋邨(若礙於資源則會配予最接近而有合適單位的屋邨) • 2007/08年度訂定配額為1000個長者租戶(即：全部成員均年滿60歲) • 與年青租戶須原居於不同的區議會分區

背景	優化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符合 10 年居住期的準則才可調遷至較受歡迎的輪候冊分區（例如：由新界遷往市區） ● 凡有剛滿六歲或以下的子女，或妊娠期達 16 周的成員，計算居住期時會獲加五年時間
天倫樂加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七類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可加入戶籍： 1. 戶主配偶； 2. 新生嬰兒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 3. 戶主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和子女； 4. 父母； 5. 祖父母； 6. 愛供養親屬；以及 7. 居於「改建一人單位」而在自動配屋計劃下的租戶的年長親屬
天倫樂合戶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現居長者租戶和現居年青租戶的租約合併 ● 長者租戶須為年青租戶的父母或受供養親屬 ● 須符合「一個家系」的條件 ● 母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無擁躉有住宅物業」的規定 ● 合併後可獲編配一個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 ● 只要資源許可，合併戶可遷往任何地區和獲配新單位

2009年1月生效的優化房屋安排

附件(二)

輪候冊申請人	背景	最新優化安排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0月生效申請家庭至少須有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年長親屬 ● 須已在輪候冊上輪候18個月 ● 可申請任何輪候冊地區的單位，包括市區 ● 可提前最多三年編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為「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計劃一給予申請人六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 ● 取消最低輪候時間為18個月的規定及提前編配的時間安排 ● 容許核心家庭連同最少一名年長親屬聯合申請兩個在同一區議會地區的非市區公屋單位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0月生效申請家庭須為核心家庭，加上至少兩名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 ● 須已在輪候冊上輪候18個月 ● 可申請非市區輪候冊地區內兩個分開的單位 ● 可提前最多兩年編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7年居住期的準則便可調遷至較受歡迎的輪候冊分區 ● 凡有少於六歲的子女，或妊娠期達16周的成員，只須住滿五年便可調遷至較受歡迎的輪候冊分區
現居公屋租戶		
天倫樂調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0月推出讓公屋租戶調遷至其子女／父母現居的同一或鄰近屋邨(若礙於資源則會配予最接近而有合適單位的屋邨) ● 2007/08年度訂定配額為1000個長者租戶(即：全員均年滿60歲) ● 與年青租戶須原居於不同的區議會分區須符合10年居住期的準則才可調遷至較受歡迎的輪候冊分區(例如：由新界遷往市區) 	

背景	最新優化安排
<p>• 凡有剛滿六歲或以下的子女，或妊娠期達 16 周的成員，計算居住期時會獲加五年時間</p>	<p>• 2007 年 10 月起，有八類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可加入戶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主配偶； 2. 新生兒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 3. 戶主配偶子女的配偶和子女； 4. 父母； 5. 祖父母； 6. 受供養親屬； 7. 居於「改建一人單位」而在自動配屋計劃下的租戶的年長親屬；以及 8. 年長租戶一名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 <p>• 維持不變</p>
<p>天倫樂加戶政策</p>	<p>• 把現居長者租戶和現居年青租戶的租約合併</p>